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安永华明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

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博远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多个行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莫威威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晔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 家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9 万元（不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安永华明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七)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